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目 錄

目 錄.....	2
第一章 總 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4
第三章 股 份.....	5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9
第五章 董事會.....	28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0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42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46
第九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與清算.....	47
第十章 修改公司章程.....	51
第十一章 附 則.....	51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為維護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職工、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本章程。
- 第2條**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於2016年11月22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6年11月22日在成都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10100MA62MLYR4F。
- 第3條** 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取得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及境內未上市股份「全流通」申請的批覆，於2023年7月10日取得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出具的關於准許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的批覆，並於2023年7月11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經批准發行境外上市股份不超過25,813,000股(其中3,366,900股為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股份)，每股面值1元人民幣，全部為普通股。
- 第4條** 公司註冊名稱：
- 中文全稱：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全稱：Sichuan Kelun-Biotech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 第5條**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成都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園區新華大道666號
- 郵政編碼：611130
- 第6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318.5969萬元。
- 第7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8條 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9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10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11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決定聘請及認定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即《公司法》所稱「經理」。

第12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13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自主開展各項業務，不斷提高企業的經營管理水平和核心競爭能力，為廣大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實現股東權益和公司價值的最大化，創造良好的經濟和社會效益，促進文化的繁榮與發展。

第14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生物藥品、化學藥品原料、化學藥品製劑的研發、生產和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技術推廣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公司可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按有關程序修改本章程，並按規定辦理工商變更手續。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15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形式。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16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17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一元。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公司股東會決議，公司可以將已發行的面額股全部轉換為無面額股或者將無面額股全部轉換為面額股。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18條 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公司發行但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持有公司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內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以及因此導致的本章程所載股權結構變動，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

公司發行的股份中，非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定。

第19條 公司的發起人為：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倫藥業**」)、成都科倫匯才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以下簡稱「**科倫匯才**」)、成都科倫匯能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以

下簡稱「科倫匯能」)、成都科倫匯智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以下簡稱「科倫匯智」)、成都科倫匯德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以下簡稱「科倫匯德」)。

公司各發起人姓名(名稱)、持有公司的股份數額、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如下，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萬股，面額股的每股金額為1元：

序號	發起人 姓名/名稱	認購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科倫藥業	7,000	70%	貨幣	2026年 10月31日
2	科倫匯德	750	7.5%	貨幣	2026年 10月31日
3	科倫匯能	750	7.5%	貨幣	2026年 10月31日
4	科倫匯智	750	7.5%	貨幣	2026年 10月31日
5	科倫匯才	750	7.5%	貨幣	2026年 10月31日
合計		10,000	100%	/	/

第20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33,185,969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包括96,994,964股非上市股份及136,191,005股H股。

第21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22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23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24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25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並應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公司因本章程第24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26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24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24條第(三)

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24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27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表格，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者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28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29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職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第30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董

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31條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股東名冊的各部份應當互不重迭。在股東名冊某一部份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份。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H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機構簽訂股份保管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數據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

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H股股東名冊正本應當存放於香港並可

供股東查閱，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需)。

第32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H股以外的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或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相關規定處理。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33條

就H股股東而言，當兩名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並須受限於以下條款：

- (一) 公司不得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個別地及共同地承擔未付有關股份所應付地所有金額的責任；
- (三) 如果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聯名股東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
-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或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第34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

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35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相關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及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包括H股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36條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身份、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依法予以提供，涉及內幕信息或公司負有保密義務的材料，公司應依法審慎評估提供材料的範圍及內容。

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

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

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四款的規定。

第37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38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向人民法院

提起訴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監事、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39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40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41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42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43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

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第44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依法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等事項作出決議除外。除上述事項外，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44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董事會未按照本章程規定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提供對外擔保，對公司造成損失的，相關責任人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有權依法追究相關責任人的法律責任。

第45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47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會會議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還可提供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48條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第49條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50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

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 (四)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五)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股東會通知的，視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51條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52條 對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53條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和通知

第54條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的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55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

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54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56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57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準確披露和說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的，公司應及時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

第58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候

選人的詳細資料。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59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60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61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62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有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以及能證明其獲該法人股東委派的文件(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認可結算所」)除外)。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且享有等同其他股東所享有的法定權利，

包括發言以及表決權)。

第63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64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授權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65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66條

召集人和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人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67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列席會議。

第68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69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該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70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71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72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73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法律、法規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74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75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76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77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78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包括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事項作出決議)；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79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份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80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81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事項時，關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人士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人士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迴避表決。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關連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表決。關連人士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

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連人士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對關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人士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關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82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83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84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七日送達公司。
- (二)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
- (三)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

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當不早於股東會會議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發給公司。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七天。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四) 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 (五)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85條

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程序如下：

- (一)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董事應分開選舉，分開投票。
- (二)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 (三) 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 (四) 在候選人數多於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時，每位股東投票所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超過本章程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董事的人數，所投選票數的總和不得超過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否則該選票作廢。
- (五) 股東會的監票人和點票人必須認真核對上述情況，以保證累積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86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87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88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89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第90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 第91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 第92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 第93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 第94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
- 第95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 第96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自公司股東會通過當日起就任。
- 第97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98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99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職工代表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職工代表大會解除其職務，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100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二)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2)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

第101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

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數據，不得妨礙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102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董事以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視為親自出席。

第103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104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一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不以三年為限。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105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非職工代表董事，職工代表大會可以決議解任職工代表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106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107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108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節 董事會

第109條 公司設董事會。

第110條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包含職工代表董事一名，設董事長一人，不設副董事長。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占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

第111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支機構或代表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
- (十六) 審議依據本章程第24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 (十七)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經股東會授權，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
- (十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一)、(十六)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經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有權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的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

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要再由股東會審議。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 112 條 公司不設監事會，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責。

第 113 條 董事會還應負責如下事項：

- (一) 制訂、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
- (二)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三) 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制訂的制度及遵守情形，以及做出相應披露的情形；
- (四) 制訂、審查和監督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相關合規手冊；

以上公司治理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可將責任指派給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

第 114 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 115 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 116 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 117 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 118 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六)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119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120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第121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第122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專人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前、臨時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提前不少於二日發出通知；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

出現緊急情況的，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予以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第123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124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 125 條 董事或其聯繫人(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事項或企業、個人有關聯(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

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就有關《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具體表決，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 126 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可以採取現場、電子通訊或書面傳簽方式。董事會決議方式為：記名投票。

第 127 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應在委託書中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 128 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 129 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三節 獨立董事

第130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131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及公司其他規章制度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132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及公司其他規章制度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133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及公司其他規章制度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134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征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及公司其他規章制度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135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按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關連交易管理相關制度則的規定須提交董事會決策的關連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董事會針對被收購事項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及公司其他規章制度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136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134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135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制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137條

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專門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為董事會重大決策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事項提供諮詢、建議，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等須持續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138條 審核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的規定，且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審核委員會召集人應當為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

第139條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等事項，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及公司其他規章制度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140條 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核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制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核委員會工作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141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

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及公司其他規章制度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142條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及公司其他規章制度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143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144條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各一名。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總經理之外的上述高級管理人員稱為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由總經理提名。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145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關於董事

忠實義務、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146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147條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148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三)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五)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六)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七)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149條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150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151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152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聘任合同規定。

- 第153條** 公司副總經理由董事會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第154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數據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 第155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 第156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157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 第158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 第159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
- 第160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披露年度業績公告，四個月內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披露半年度業績公告，三個月內披露中期報告。公司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報送、披露及／或股東呈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業績公告等文件。

- 第161條** 上述年度業績公告、年度報告、半年度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 第162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第163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 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 第164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 公積金彌補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按照法律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
-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第165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166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H股股份的股東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H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167條

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並嚴格遵守下列規定：

(一) 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保持利潤分配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二) 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同時，公司可以根據累計可供分配利潤、公積金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足額現金分紅及公司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並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攤薄等合理因素，採用發放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具體比例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決定。

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分紅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分紅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三) 利潤分配具體方案的決策機制與程序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方案由董事會制定，並在董事會審

議通過後報股東會批准。董事會及股東會在制定和審議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方案時，應當充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小股東的意見。

第二節 內部審計

- 第168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 第169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的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 第170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核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報告。
- 第171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核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第172條** 審核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審核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第173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 第174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 第175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 第176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 第177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178條 公司的通知(本章節所稱「通知」，包括公司通訊及其他書面材料)以下列一種或者幾種形式發出或提供：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電子郵件、傳真等電子方式或信息載體送出或提供；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179條 受限於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及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出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一經公告，則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180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的公告方式進行。

第181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或郵件方式或電子郵件方式、電話方式、傳真等書面方式進行。

第182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送出的，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183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184條 若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節 公告

第185條 公司指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媒體／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九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與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186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187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份。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 第188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 第189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 第190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 第191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第192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第193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191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中國證券報》或《證券時報》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 第194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195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

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196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197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196條第(一)(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198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196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並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第199條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200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201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202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203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204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205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206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章 修改公司章程

第207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208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209條 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210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則

第211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在公司股東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投票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公司董事會的大部份成員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三) 關聯(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主要股東、董事(包括過去12個月內曾擔任董事的人士)、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上述人士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關聯附屬公司及其他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

地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或被視為有關連的人士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連)關係。

- 第212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 第213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管理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章程中文版為準。
- 第214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超過」、「過半數」不含本數。
- 第215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第216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217條** 本章程自公司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修改時，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